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繳費時間：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初試時間：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加分條件資格現場審查：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止

複試資格現場審查及繳費：

103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複試時間：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公布甄選簡章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請至高雄市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163.32.197.11/special)登錄報名，至全臺各地玉山銀行臨櫃繳款或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3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繳費最後截止日	線上報名後，請依規定繳費(不開放超商繳費，請考生注意)。
4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	當日下午 4 時前，填妥申請表後 E Mail 至復興國小 andy@mail.fhps.kh.edu.tw 或傳真至 07-3326601
5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	開放列印甄選證	當日上午 9 時起至甄試報名系統列印。
6	103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公布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服務審定結果	當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7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公布初試試場配置圖	當日下午 3 時後，公布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及試場公布欄。
8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	當日下午 3 時至 5 時。 地點：高雄市明華國中。
9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初試	地點：高雄市明華國中。
10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加分條件資格現場審查	當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 地點：高雄市明華國中。
11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公布進入複試名單	當日下午 8 時後公布進入複試名單於教育局、復興國小網站。
12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	當日下午 8 時後，於甄試系統開放查詢初試成績。
13	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收件單位：高雄市復興國小。
14	103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進入複試人員資格審查及繳費(含代理教師年資加分審查)	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地點：高雄市復興國小。
15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公布複試順序、時間及試場配置圖	當日下午 3 時後，公布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及試場公布欄。
16	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	當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高雄市復興國小。
17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複試	地點：高雄市復興國小。
18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公布錄取名單	公布於教育局、復興國小網站。
19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	於甄試系統開放查詢複試成績。
20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寄發成績單	
21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收件單位：復興國小。
22	103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	錄取人員公開分發作業	當日上午 9 時前於復興國小報到。
23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第 2 次公開分發(視實際需要辦理)暨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當日下午 2 時前於復興國小報到。
備註	若報名人數眾多，致相關日程有所調整時，將另行公告於教育局及復興國小網站。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2740600 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應甄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截至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日止)。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如附錄一)。

二、甄選條件：

- (一)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限期限者(含 82 年 8 月 2 日以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1. 高中職身心障礙類 A 組(特殊學校組)：具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高中職身心障礙類 B 組(一般高中職組)：具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3. 國中身心障礙類組：具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4. 國小身心障礙類組：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5. 學前身心障礙類組：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6. 國中資賦優異類組(數學專長教師)：具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中等學校數學科(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
 7. 國小資賦優異類組：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8. 國小音樂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組：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及音樂科(系)或音樂研究所畢業證書者。
 9.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102 學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 10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各報考組別為限。
- (三) 參加 10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各報考組別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3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四)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並修畢另一類科(各報考組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報考組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3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 上述(二)至(四)之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須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六) 上述第(二)及第(四) 切結暫准報名經錄取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教師證書日期作為起聘日，並自該日起支薪。

(七) 未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二、公告網站：

(一) 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二)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復興國小）網站 <http://www.fhps.kh.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自行下載資料：

(一)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

(二) 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網路報名時間及網站：

一、初試報名：採網路登錄、銀行(或 ATM)繳費和列印甄選證三階段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

1、網路登錄時間自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2、網路登錄系統網址為 <http://163.32.197.11/special>。

3、應考人可先進入復興國小網站首頁，點選「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專區」，依序登錄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確認後點選列印「甄試報名費繳款單」，始完成網路登錄。

4、任何下載之報名相關資料不得自行更改。

5、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通過初試或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者，立即註銷進入複試資格或予以解聘；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法律責任。

6、甄選資格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7、簡章疑義諮詢電話：(07) 335-1784 轉 741、731 及 732。

8、系統報名問題，請以 e-mail：yifa08@gmail.com 諮詢。

(二) 繳費：

1、繳費時間自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應考人必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至全臺各地玉山銀行臨櫃繳款或利用 ATM 自動轉帳（收款銀行：玉山銀行）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不含跨行轉帳費）。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繳費時間）。

2、ATM 轉帳諮詢電話：07-2351313 轉 123 張淑華小姐。

3、應考人既經轉帳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列印甄選證：

- 1、自 103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開始開放列印甄選證。(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始得列印)。
- 2、列印甄選證請依網頁說明操作。

二、加分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應考人(或委託人)，請攜帶甄選證正本及申請加分的相關資料正、影本於初試當日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到高雄市立鼓山區明華國中(可搭乘捷運紅線至「凹仔底站」4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10 分鐘)試務中心接受加分條件之現場審查，如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查者，視同放棄加分，不得異議。

- (一)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者，初試(筆試)原始成績加 3 分，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級以上者，初試(筆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0%。
- (三) 具原住民身分者：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

三、複試：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二階段。

(一) 現場資格審查：

1、審查時間：凡通過初試者於 103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前來辦理資格審查。

2、審查地點：復興國小(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

電話：(07)335-1784

3、繳驗證件：請攜帶甄選證及下列各項證件正、影本，並依「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所列序號裝訂成冊，以利審查(相關表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繳驗)。

(2) 教師證書或符合甄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繳驗)。

(3) 切結書：

I. 持實習教師證書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繳交切結書並具結「未能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II. 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證書者，應繳交切結書並具結「未能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III.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並修畢另一類科(各報考組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應繳交切結書並具結「未能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IV. 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應繳交切結書並具結「未能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前取得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之證明，註銷其錄取資格」。

(4)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之證明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繳驗，無者免繳)。

- (5)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繳驗，無者免繳)。
- (6) 具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繳驗，無者免繳)。
- (7)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認證證明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繳驗，無者免繳)。
- (8) 曾任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證明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無者免繳)。
- (9) 現場複試資格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繳)。

以上影本證件請依「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所列序號裝訂成冊，以利審查。

4、如經審核發現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 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

伍、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初試(筆試)：考試時間 100 分鐘

(一) 時間：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二) 地點：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2 號(可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凹仔底站」4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10 分鐘) 電話：(07)5502001 轉 310、314

註：若報名人數超過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2 號)試場負荷，將商請鄰近其他學校開闢試場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確定考場，並公告於教育局(<http://www.kh.edu.tw>)及復興國小網站(<http://www.fhps.kh.edu.tw>)。

(三) 初試試場配置圖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後公布於教育局

(<http://www.kh.edu.tw>)及復興國小(<http://www.fhps.kh.edu.tw>)網站及試場公佈欄，不另行通知，請應考人注意查看。

二、複試(試教)：每人試教 15 分鐘為原則，甄選小組得依各組參加複試人數調整各組試教時間。

(一) 時間：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15 分起至試教結束止。

(二) 地點：高雄市立復興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可搭乘高雄捷運紅線「獅甲站」2 號出站，步行約 5 至 8 分鐘)。

電話：(07)3351784 轉 741、731

(三) 複試順序及時間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後公布於教育局

(<http://www.kh.edu.tw>)及復興國小(<http://www.fhps.kh.edu.tw>)網站及試場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陸、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範圍

(一) 身心障礙類組：教育理論與身心障礙教育實務(申論題)。

(二) 資賦優異類組：教育理論與資賦優異教育實務(申論題)。

二、複試（試教）範圍

（一）高中職身心障礙類組：

類別	試教範圍
A 組 (特殊學校組)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B 組 (一般高中職組)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學年度用書) 範圍：數學第四冊 單元一：空間向量。 單元二：空間中的平面與直線。 單元三：矩陣。 單元四：二次曲線。

（二）國中身心障礙類組：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三）國小身心障礙類組：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學前身心障礙類組：學前身心障礙幼兒課程。

（五）國中資賦優異類組：

專長類別	試教範圍
數學專長教師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學年度用書) 範圍：一下課程 單元一：解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單元二：直角坐標平面 單元三：正比與反比 單元四：線型函數與函數圖形 單元五：解一元一次不等式

（六）國小資賦優異類組：資賦優異類課程與教學（含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課程等）。

（七）國小音樂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組：含以下 2 種，成績各佔 50%

1. 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5 分鐘），可看譜演奏，不限樂器，但不包括演唱。除鋼琴外，其他樂器及伴奏人員請自備。
2. 聽寫課程試教：現場抽題，15 分鐘後進行試教（試教時間 15 分鐘），除鋼琴外，其他樂器、教具及設備請自備。
題目素材：四分音符、附點四分音符、八分音符、附點八分音符、十六分音符、附點十六分音符 / 節奏型態：切分拍、連結線等 / 題型：和弦、節奏、曲調（4/4 拍）及二聲部。

（八）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組：依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三、複試（試教）流程

（一）參加複試人員按公布試教時間前 40 分鐘到各試場報到。

（二）30 分鐘前至指定教室抽籤，決定試教主題（國小音樂類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組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

- (三) 抽籤確定試教主題後，於試教準備室撰寫主題教案或準備試教。
- (四) 依公布試教時間進行該主題試教。
- (五) 排定試教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六) 應考人進入複試試場即開始計時，複試結束前 2 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響，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

四、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4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10%。
- (三)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者，初試（筆試）原始成績加 3 分，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級以上者，初試（筆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 (四) 具原住民身分者：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初試（筆試）原始成績及複試原始成績各加 2 分。
- (五) 代理教師：3 個月以上之代理，經公開甄選，且經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累積或連續代理每滿 12 個月以上者，複試(試教)原始成績加給 1 分，最高加給 3 分。
- (六) 複試成績之計算方式：評審成績中去除最高和最低分數各一後平均之，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 (七) 成績相同之處理
 - 1. 初試成績：依簡章所訂各類組或專長參加複試名額評選，達到評選標準者均可參加複試。
 - 2. 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錄取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非分發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者)
 - (3) 複試成績高者。
 - (4) 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者。
 - (5) 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
- (八) 未參加複試或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九) 各類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選小組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十) 備取名額若干名由甄選小組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柒、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及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否則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向復興國小人事室申請。
- (二) 複試：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向復興國小人事室申請。

捌、錄取名額

一、組別及名額

組別	參加複試名額	正式錄取名額	各校缺額人數
高中職身心障礙類 A 組 (特殊學校組)	甄選小組依簡章捌之二說明決定	1	楠梓特殊學校
高中職身心障礙類 B 組 (一般高中職組)	甄選小組依簡章捌之二說明決定	1	三民家商
國中身心障礙類組	甄選小組依簡章捌之二說明決定	6	旗山國中、燕巢國中、彌陀國中 中庄國中、林園高中國中部 成功啟智學校
國小身心障礙類組	甄選小組依簡章捌之二說明決定	13	鳳鳴國小、鳳林國小、兆湘國小、 燕巢國小、彌陀國小、橋頭國小、 文山國小 2、文賢國小 3、楠梓特殊學校 2
學前身心障礙類組	甄選小組依簡章捌之二說明決定	11	龍華國小、明正國小、鼎金國小、 愛國國小、莊敬國小、楠陽國小、 桂林國小、文賢國小、舊城國小、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2
國中資賦優異類組 (數學專長)	甄選小組依簡章捌之二說明決定	3	林園高中(國中部)、旗山國中、岡山國中
國小資賦優異類組	甄選小組依簡章捌之二說明決定	3	新興國小、加昌國小、楠陽國小
國小音樂類藝術才能 資賦優異類組	甄選小組依簡章捌之二說明決定	3	信義國小
原住民地區及 原住民重點學校組 (限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 始得報名參加)	甄選小組依簡章捌之二說明決定	1	寶來國中
合計		42	

二、說明：參加複試名額以正式錄取名額多寡，依下列原則計算：

- (一) 正式錄取名額 1 人，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取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 2 人參加複試，其餘依此類推。
- (二) 每組參加複試人員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若各組錄取名額 11 人以上時，由甄選小組決定參加複試名額。

(三) 各組報考人數低於應參加複試人數時，則由甄選小組視初試成績情形決定之。

(四)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缺額：

1. 由甄選小組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2. 若無人報名或報名人數低於錄取名額時，得由學校教評會決議保留於次年甄選，或改列為特偏地區學校(有開缺類別優先)或偏遠地區學校(特偏地區學校未開缺類別)及一般地區缺額，惟該等分發人員仍需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參加本市市內教師介聘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3. 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開列之缺額，若錄取人數不足額時，所餘之缺額，得在不增加缺額之情況下，開放由一般教師選填。

玖、放榜

- 一、參加複試名單：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後公布於教育局、復興國小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正式錄取名單：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公布於教育局、復興國小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三、成績單於 10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公布錄取名單後寄發。

拾、分發、任用

一、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03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前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至復興國小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不再另行通知。
- (二) 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任用

- (一) 103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現場向各分發學校確認或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為 103 年 8 月 1 日)。
- (二) 現職人員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名冊內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初任教師須參加「103 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

三、補分發與代理教師分發

- (一) 委託學校於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因教師離職或退休等出缺時，得申請同類組或專長備取人員遞補(分發日期另行通知)。
- (二) 列冊之代理教師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親自攜帶甄選證或國民身分證至復興國小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委託書)不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分發完畢請於現場向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或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報到。
- (三) 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開學前 1 週至結業後 1 週)，如代理期間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三) 本市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代理教師成績考核，並自 98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均不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或所具合格教師資格予以核薪。

四、備取、遞補與代理教師候用

(一) 備取人員除依序遞補正式缺額外，並得列為代理教師，依序列冊候用，由出缺學校遴聘。

(二) 備取人員遞補正式缺額有效期間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三) 本市各校委託教育局分發代理教師者，以分發 1 次為限，分發順序以參加兩階段（初試、複試）者為優先，其次為參加初試且達到評選標準者。

無代理缺可分發者，列為聘任代理、兼任、代課教師之候用人選，由各校自聘（不按優先順序）候用期限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錄取人員分發後應辦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 分發特偏地區學校之教師，實際任教滿六學期，始得依照「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申請市內教師介聘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

(三) 分發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需服務滿六學期始得參加本市市內教師介聘及臺閩地區教師介聘，參加市內介聘僅得介聘至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須總計服務滿 7 年後始得介聘非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四)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經錄取分發後，必須至少擔任特殊教育教學 7 年，始能依照教育局 102 年 9 月 12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235923800 號函示規定，由學校依據該函轉任原則，先行審核確實有轉任之缺額，經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可提學校教評會審查。

(五) 有關錄取人員之聘期，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任職期間不得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

拾壹、附則

一、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二、102 學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 103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並修畢另一類科（各報考組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 103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現職人員於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前未能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

(二) 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介聘其他學校，並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

(三) 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初試及複試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布於教育局、復興國小網站及公布欄。

八、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或復興國小網站

(<http://www.fhps.kh.edu.tw>) 下載。

九、報名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疑義查詢專線(07)3351784 轉 741、731。

政風專線：(07) 7406616，或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07-7995678 轉 3078 或 3085)。

十一、本簡章疑義或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甄選小組討論決議之。

拾貳、教師聯合甄選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考時(含初、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二、初試(筆試)申論試題應用藍、黑色筆書寫，如使用其他顏色用筆或鉛筆書寫或劃記者，不予計分。

三、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筆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應試者，自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

五、複試(試教)排定試教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六、參加複試人員所需教科書或教具自行準備，得於複試時使用。

七、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或拔掉電池收妥，發出響聲者，扣該科成績 5 分；另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亦扣該科成績 5 分。

八、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九、應試人員不得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作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十、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十一、應試人員應按時繳交試題及答案卷，並應俟監試人員收卷簽章後，始得出場。

十二、申論試卷於答題時，應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計分互換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請應試人員於作答前，自行核對其答案卷上之明碼與甄選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時，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十四、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於桌上，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十五、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第 2 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 6 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

第十四條第 1 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備註：已逾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所訂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第 2 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第 6 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採認標準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需加報考口說		全民 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IELTS	全民 網路 英語 能力 檢定	多 益 測 驗 TOEIC	加分 標準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說 級分		CBT total	IBT total				
A2(基礎級)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90 以上	29 以上	3 以上	初級		未 加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137 以上	47 以上	4 以上	中級		未 加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 級	197 以上	71 以上	5.5 以上	中高 級	聽力 400 分 以上， 閱讀 385 分 以上， 口說160 分以上 寫作150 分以上	初試 (筆試) 原始 成績 加 3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以上		聽力 490 分 以上， 閱讀 455 分 以上， 口說200 分以上 寫作200 分以上	初試 (筆試) 原始 成績 加 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		優級	267 以上	109 以上	7.5 以上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
教師聯合甄選現場複試資格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
教師聯合甄選現場複試資格審查繳驗證件」事宜，如無法
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表二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
教師聯合甄選現場加分資格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
教師聯合甄選現場加分資格審查繳驗證件」事宜，如無法
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

項次	簽名或蓋章	項 目
一 (擇一)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非本項身分者免填）。
二		本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三 (有者擇一)		本人為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如獲錄取，同意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非本項身分者免填）
		本人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證書，如獲錄取，同意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本人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獲錄取，同意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四		本人係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如獲錄取，同意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前取得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之證明。（非本項身分者免填）
五		本人係現職人員，如獲錄取，同意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任教」者。（非本項身分者免填）

違反或未辦妥上述事項，無條件由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小組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表五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甄選類別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畢業系所		
住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日期
合格師資或專長證明文件	登記類別	登記年 月	登記證字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原住民身分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 3. 通過 CEF 或本局公布之檢測標準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B2 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C1 級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任代理教師並檢附原服務學校開立之年資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錄取為正式教師時，同意列為聘任代理（課）兼任教師之候選人選。			
審核證件		審核者蓋章	考場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副本相符合，經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副本不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疑義，提甄選小組審查。			

附表六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 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手冊或身心 障礙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申請服務 項 目	<p>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特殊試場進行筆試。</p> <p><input type="checkbox"/>提早 10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放大字體之試題，放大字體為基本字型 Word 14 號字標楷體之 2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一樓試場。</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輔具： (例如檯燈、擴視機、可調式座椅等)。</p> <p><input type="checkbox"/>自備輔具：</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 (windows 作業系統，文書軟體 word) 輸入法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需於應考前勘查試場及試用輔具(應考當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求，請列舉：</p>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申請人 簽 章		備 註	<p>1.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p> <p>2. 請於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將本需求表與繳交證件以傳真或掃描後電子郵件傳送 (請擇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電話： 07-3326601</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電子郵件信箱：andy@mail.fhps.kh.edu.tw</p> <p>3. 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由甄選小組審核通過後提供。</p>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甄選證編號：

報名者姓名：

甄選類別：

證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證件影本以 A4 格式影印），未於繳驗期間內繳交或於審查正本證件無法提出者不予採計

證件內容	件數(請自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單(正本請攜帶至現場，驗後發還)。	
二、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符合甄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驗後發還)。	
三、切結書。	
四、相當於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檢測相關證明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驗後發還。無者免繳）。	
五、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驗後發還。無者免繳）。	
六、具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驗後發還。無者免繳）。	
七、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相關證明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驗後發還。無者免繳）。	
八、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影本（正本請攜帶至現場，驗後發還。無者免繳）。	
九、複試資格審查繳驗證件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收件人：

日期：103 年 ○ 月 ○ 日

附表八

應考人姓名：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
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單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	身分證背面粘貼處
----------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表九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 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申請期限：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檢附表件：</p> <p>(1)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2)國民身分證。</p> <p>(3)甄選證。</p> <p>3.複查費：現金繳納新臺幣 50 元。</p> <p>4.收件單位：高雄市立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1號，電話：07-3351784 轉741、731）</p>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至高雄市復興國民小學申請「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表十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 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證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p>※ 注意事項：</p> <p>1.申請期限：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逾期不受理。</p> <p>2.檢附表件：</p> <p>(1)本申請表（各欄均應填寫）。</p> <p>(2)國民身分證。</p> <p>(3)甄選證。</p> <p>3.複查費：現金繳納新臺幣 50 元。</p> <p>4.收件單位：高雄市立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1 號，電話：07-3351784 轉 741、731）</p>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至高雄市復興國民小學申請「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此致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小組

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甄選證



甄選類別：

姓名：

甄選證編號：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監場人員簽章
初試 103 年 7 月 2 日 (三)	預備鈴	08:55	
	教育理論與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實務	09:00 至 10:40	
	加分條件現場審查	11:00 至 13:00	
複試 103 年 7 月 12 日 (六)	試教	08:15 起	

壹、初、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初試日期為 1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上午 8 時 55 分預備鈴)，考試地點及分配試場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後公布於教育局、復興國小網站及試場公布欄。
-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15 分起舉行(依試教時間順序前報到)，試教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複試順序及時間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後公布於教育局 (<http://www.kh.edu.tw>) 及復興國小 (<http://www.fhps.kh.edu.tw>) 網站，不另行通知。
- 參加複試名額以正式錄取名額多寡，依下列原則計算：
正式錄取名額 1 人，以初試成績高低依序取 10 人參加複試，正式錄取名額每增 1 人，增加 2 人參加複試。惟參加複試人員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若各組錄取名額 11 人以上時，由甄選小組決定參加複試名額。

貳、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應考時(含初、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初試(筆試)申論試題應用藍、黑色筆書寫，如使用其他顏色用筆或鉛筆書寫或劃記者，不予計分。
- 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筆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應試者，自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複試(試教)排定試教時間終了時，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呼叫器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或拔掉電池收妥，發出響聲者，扣該科成績 5 分；另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亦扣該科成績 5 分。
- 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應試人員不得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 應試人員應按時繳交試題及答案卷，並應俟監試人員收卷登記蓋章後，始得出場。
- 申論試卷於答題時，應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計分互換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請應試人員於作答前，自行核對其答案卷上之明碼與甄選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時，應即提出。
- 初(複)試當日如遇颱風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另行公告於教育局、復興國小網站及公布欄。
- 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試題及答案卷放置於桌上，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